



官箴

宋紫微舍人呂本中居仁著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耻辱。可以得上下之知。可以得下之援。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為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所不為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



借使役用權智。首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為之。為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前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邪。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

法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其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為民害。其益多矣。不與人爭者。常得利多。退一步者。常進百步。取之廉者。得之

常過其初約於今者必有垂報於後不可
不思也。惟不能少自忍者必敗。此實未知
利害之令賢愚之別也。

予嘗為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
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
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
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
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

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
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
肯從。再當如此詳盡。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為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
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惠穆釋
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為天下國家當
知之。

黃允剛中嘗為予言。頃為縣尉。每遇檢屍。

雖盛暑。必先飲少酒。提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橫死。無所申訴也。范侍郎育作庫務官。隨人箱籠。只置廳上。以防疑謗。凡若此類。皆守臣所宜詳知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剴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慎。不可不詳知也。當官者。難事勿辭。而深避嫌疑。以至誠遇

人。而深避文法。如此。則可以免前輩常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徐丞相擇之嘗言。前軍盡心職事。仁廟朝。有為京西轉運使者。一日見監窰官。問日所燒柴凡幾。窰曰。十八九窰。日所見者十

一宦何也。宦官愕然。蓋轉運使者晨起望
室中所出煙氣。道知之。其盡心如此。
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
詳讀公案。則情偽自見。不待嚴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
尼媪之類。尤宜踈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
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向不復敢舉動。
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
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
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必能自害。豈能害
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
也。蓋詳處之。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
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
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

非利矣。是道也。惟不為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
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

孫思邈嘗言。憂於身者。不拘於人。畏於己
者。不制於彼。慎於小者。不懼於大。戒於近者。
不侈於遠。如此。則人事畢矣。實當官之
要也。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
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
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嘗為舊任按
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避坐。下坐
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叔曾祖尚書當官。至為廉潔。蓋嘗市線帛。
欲製造衣服。召當行者。取縑帛。使縫匠就
坐。裁取之。并還所直錢。與所剩帛。就坐中
還之。滎陽公為單州。凡每月所用雜物。悉

書之庫門。買民間未嘗過此數。民皆悅服。闕詔止奸。獲盜法當改官。曰。不以人命易官。終不就賞。可謂清矣。然恐非通道。或當時所獲盜者。有情輕法重者。止奸不忍。以此被賞也。

當官取傭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

當官者。前輩多不敢就上位。求薦章。但盡心職事。所以求知也。心誠盡職。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當官遇事。以此為心。鮮不濟矣。

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常以文法難任。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真其能存濟乎。其能有後福乎。其能使子孫昌盛乎。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忘怨違道。不遠觀於
已而得之。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
嘗有人作郡守。延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
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竟致之理。杖背
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既與之稔熟。而
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治
之如此之峻。殆似絕滅人理。
嘗謂仁人所處。能愛虎狼如人類。如虎不

入境不害物。蝗不傷稼之類是也。如其不
然。則愛人類如虎狼。凡若此類。及告訐中
傷謗人。欲實於死地是也。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為陳鄒二公所知。
大觀政和間。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
刺譏之。朱氏深以為怨。傳被之罪。劉器之
以為充之為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
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
斟酌之耳。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移心專為
已也。

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
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以非所
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奸偽。不
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
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事

有當死不死。其詭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免
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
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
義利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
自立。不可不慎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
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林以下。豈臨事一
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者素。其心安焉。所
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其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曰。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常說。喫得三斗醪。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

劉器之。建中崇寧初。知潞州。部使者觀望。

治郡中事。無巨細。皆詳考。竟不得毫髮過。雖過。往驛券。亦無違法與者。部使者亦歎服之。後居南京。有府尹取兵官白直點磨。它寓居。無有不借禁軍者。獨器之未嘗借一人。其廉慎如此。故人龔其節。身齊。嘗為多言。後生當官。其使令人無乞丐錢物處。即此職事。不可為。有乞丐錢物處。則此職事。不可為。蓋言有乞

巧錢。牧虜人多陷主人以利。或致嫌疑也。
前輩嘗言。以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此去
要言。私罪固不可有。若無私罪。則自保方
過。無任事之意。

范忠宣以鎮西京日。嘗戒屬官。受納租稅。
不要令兩頭揀。或問何謂。以曰。賢問是也。
不要令人戶揀。官員等候受納。官員不要
揀納者多少。然竣入場。此謂兩頭揀。但自

絕早入場。等入戶。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
官箴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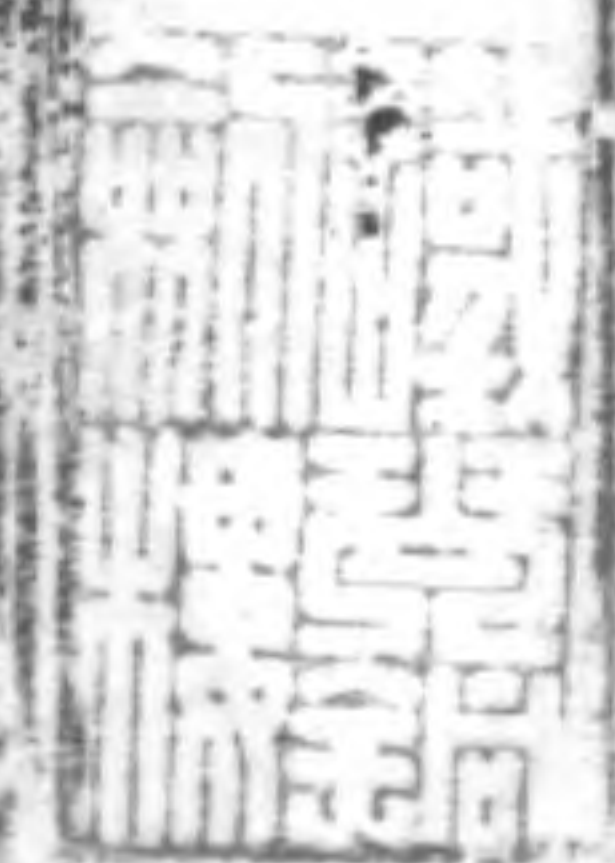
余忝教國學。將及二載。雖龜兔夙夜。
於諸生不能有分寸益。尸素之咎。其
何能逃。近例。諸生省覲外。在學不三
二年。即得循次入官。雖欲久於學。學
理不可得。因手錄呂舍人官箴刻梓。
模印。諸生及次者。各遺一通。使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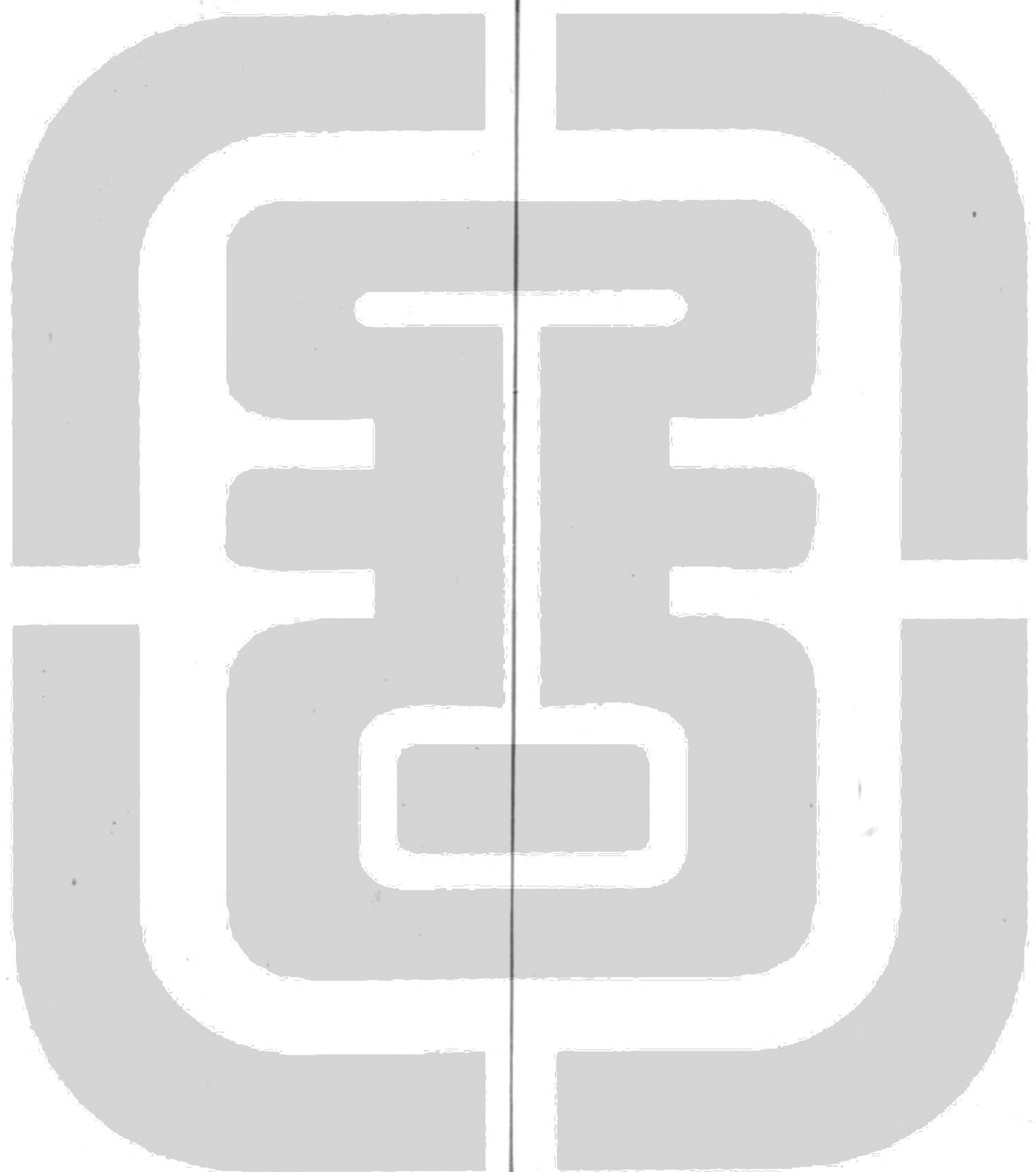
而有得焉。去余教益之及。而尸素之
咎。或因以少。道萬一云。時
成化戊午三月朔旦。河東邢讓謹誌。

變



邢讓





以下白页

海

程

理